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0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在生态环境系统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环办执法〔2019〕42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厅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厅机关业务处室或者直属执法机构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许可、重大行政强制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厅机关业务处室或者直属执法机构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

定之前，由厅机关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四条 法制审核坚持依法合理、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法律用语使用准确。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执法事项具体承办业务处室、直属执法机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六条 下列行政处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以省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五）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六）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五）项规定的数额的；

（七）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

（八）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下列行政许可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下列行政强制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以省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五）决定代履行、代治理的；

（六）查封、扣押公民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涉案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

（七）查封、扣押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涉案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

（八）作出强制拆除违法设施、设备决定的；

（九）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

情形。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报送法制审核：

（一）拟以省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在拟提请省人民政府审批前，由行政执法事项具体承办业务处室或者直属执法机构送厅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二）拟以厅机关名义作出的，在执法决定签发前，由行政执法事项具体承办业务处室或者直属执法机构送厅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事项具体承办业务处室或者直属执法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及执法建议；

（二）相关证据资料；

（三）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第十一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及执法建议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案件基本事实；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三）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四）执法建议或者意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从以

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审核行政处罚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审核行政许可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是否合法有效；

（三）办理行政许可的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四）行政许可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五）行政许可程序是否合法、完整，决定是否适当；

（六）行政许可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强制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审核行政强制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实施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职权；
- (三) 行政强制是否有法律、法规依据；
- (四) 行政强制程序是否合法、完整，决定是否适当；
- (五) 行政强制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第十五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者建议：

(一) 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法律文书规范齐备的，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 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需要补充或者重新调查有关证据、补正执法程序、规范法律文书制作的，提出具体的审核建议；

(三) 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明显不当等情形的，提出相应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事项具体承办业务处室、直属执法机构不同意法制审核意见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法制机构复审一次。经复审，具体承办业务处室或者直属执法机构仍不同意法制机构审核意见的，应当及时提请厅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分管厅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事项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九条 因行政执法事项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6〕332号）予以废止。